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莊文豪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陳宏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橋小字第18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在民國112年3月29日已回覆存證信函，請相對人舉證。此案與事實不符，亦與伊無關聯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之住所地係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，且依相對人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12月19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4116800號函檢附之車禍資料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5頁）。原審

01 法院認本院對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裁定移送抗告人住所地法
02 院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之上開主張
03 係屬本件請求於實體上有無理由之爭執，與本件管轄權之認
04 定無關，亦非屬管轄程序事件所應審究之範疇，抗告人指摘
05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09 法官 陳淑卿

10 法官 郭文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賴朱梅